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6919001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生肖姓名學……○○骨刺權威、骨刺專家……脊椎骨刺，骨刺健康免開刀……只要拿醫師診斷或檢驗所的 X 光片帶來給○老師就可以處理。非常神奇的草藥敷骨刺會好……無論是 脊椎骨刺、頸椎骨刺、關節骨刺、腰椎骨刺、舊傷骨刺等均可敷好……意者請洽○○○老師約時間處理。

電話：xxxxx xxxx 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..

....」等詞句。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以 96 年 9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13680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9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6 年 9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6919001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.....說

明：……三、……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，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……』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架設網站是純以姓名學為主，不作醫療廣告。要進入網站需要開 3 層頁面，才可以看到資料，係屬於封閉式網頁網站，此網頁面非營利為主，不作宣傳廣告行為。
- (二) 倘任何有關醫療名詞均不能說，那要如何說而不違法。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，醫療法第 9 條、第 84 條及第 87 條的法律位階有無抵觸憲法？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9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13680 號書函暨所附系爭廣告畫面列印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網站是純以姓名學為主，不作醫療廣告及系爭頁面非營利為主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，該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同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且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經查系爭廣告既係由訴願人所刊登，而所載文句其整體內容業已涉及生理機能，客觀上已足認定涉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屬醫療廣告；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自不得刊登醫療廣告；違者，即應論處，亦與營利與否無涉。另憲法第 11 條規定之表現自由等，係指該等自由、權利應予保障，惟仍得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法律限制之；則醫療

法所為之相關限制規範，人民自應遵循。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5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